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4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向大家祥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祥瑞”)或其指定第三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48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成都天赫91%的股权以910万元转让给大家祥瑞,将成都天赫9%的股权质押给大家祥瑞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荣盛控股对公司为成都天赫向大家祥瑞或其指定第三方申请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荣盛控股关联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声明可参见其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园区”)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唐山园区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对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79,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河北荣盛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河北荣盛、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1,15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沧州伟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伟宸”),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沧州伟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1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沧州伟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对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2,0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唐山荣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禄”),并由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唐山荣禄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唐山荣禄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六)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部管理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研究院、投资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融资金产运营中心、集采中心、品牌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风控中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向大家祥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祥瑞”)或其指定第三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48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成都天赫91%的股权以910万元转让给大家祥瑞,将成都天赫9%的股权质押给大家祥瑞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2)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园区”)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唐山园区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天赫
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255号8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成都天赫成立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唐山园区
被担保人:唐山园区;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602号唐山创新小镇D4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委托对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广告业务;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建材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山园区资产总额108,394.36万元,负债总额

61,38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3%,净资产47,010.51万元,营业收入24,461.76万元,净利润4,107.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天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天赫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大家祥瑞或其指定第三方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35,2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48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成都天赫91%的股权以910万元转让给大家祥瑞,将成都天赫9%的股权质押给大家祥瑞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二)唐山园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园区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公司持股85%,中鸿凯盛持股15%)投资设立。

为推进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满足下一步运营融资需求,唐山园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为5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由荣盛兴城(公司持股85%,中鸿凯盛持股1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0年4月21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0年4月21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行使表决权。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璋、黄育华、齐波所作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瑞。
联系地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0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3.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代表共35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78,71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75,37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3,342,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92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1,7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03%;反对1,7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92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1,7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03%;反对1,7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74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0%;反对1,97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23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90%;反对1,9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附件:何挺先生简历
何挺: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深圳市政府津贴专家,曾任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次入选人。南山区劳动模范,南山区十佳优秀科技人才。曾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三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院常务副院长、设计院办公室主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昌鼎林科技专家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结构与地基基础研究大跨度专业委员会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侯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315,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9%;反对1,89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15,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69%;反对1,8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